

白河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教育体育局

白财教〔2018〕24号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 助学金资金预算的通知

白河高中、白河二中、白河三中：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安康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教〔2018〕1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们 2018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1450250 元，年终列报“1050204 高中教育”预算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平均每人每学年 2000 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贫困生每生每学年 2500 元，贫困生每生每学年 1500 元。

二、各高中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好国家

资金管理。要优先资助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户、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市和农村低保户、父母双亡或一故、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学生以及残疾学生；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家庭的学生。

三、各高中要通过学生银行储蓄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助发放等有关凭证建档备查。

四、县财政、教育部门将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各普通高中要按照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五、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资金管理办，对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事财股、教体局财务股、资助中心。

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